

合同编号：HFX202505081006701

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受托方）：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同编号：HFX20250508100670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受托方）：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事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合同签订地：贵州贵阳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合同
3407

目 录

第一条 委托测评内容	1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2
第三条 测评交付	3
第四条 验收方式	4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
第七条 保密义务	6
第八条 项目合同变更	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6
第十条 项目合同终止	8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8
第十二条 项目保密	9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9
第十四条 项目合同附件	10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0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签章	11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12
附件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清单	13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15
附件 4: 保密协议	17

委托方：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009390180Q

法定代表人：魏树旺

合作联系人：黄海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电话及邮箱： 0851-86892689

受托方：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9130540U

法定代表人：彭元兵

合作联系人：王飞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三期 B1 号楼 10 层

电话及邮箱： 189 8501 3618 wangfei3@cti-cert.com

甲、乙双方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8）标项名称：等保测评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详见《附件 1：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测评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系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系统等七个系统进行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详见《附件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清单》。
2. 委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际至项目验收通过后止（如果是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延迟，服务期限顺延）。

集团总部：
深圳市宝安
网址：www.

华测风雪检
地址：安徽
电话：0551-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3. 测评交付：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内的各项委托测评事务，并向甲方交付所委托测评的各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
4. 乙方按照等保 2.0 标准进行测评，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 (1)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2)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3)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4)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5)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5. 乙方根据被测对象实际测评结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出具 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测评中如发现有需要整改事项的，乙方需制定包含整改方案的《差异分析报告》交付甲方。
6.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定级（如需要则在 30 日内协助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整改（甲方整改后 30 日内进行复测）、备案（出具测评报告后 90 日内协助甲方完成）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6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测评器材、软件使用费、人员往返差旅及食宿费、设备往返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20700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

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2.2 第二次付款：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通过网安部门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 4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276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2.3 第三次付款：项目委托期限到期通过验收后，乙方根据验收结果向甲方结算尾款。即在无扣款情况下为人民币¥20700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可以直接扣减乙方违约金。合同验收后的结算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开具发票。如该约定与税法或者税务机关要求不一致的，以规定或者要求为准。

3.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账 号：551908391810118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单位电话：0851-86892147

单位税号：11520000009390180Q

开户银行：2402002129014470188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第三条 测评交付

1. 测评工作的开展：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乙方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甲方被测评对象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或备案证明编号后，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得到被测评对象所在的等保办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展测评工作。

2. 乙方自进场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

工作，提交初次测评结果及《差异分析报告》，甲方根据《差异分析报告》内容完成相应的整改后，乙方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复测，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

3. 如甲方无法根据《差异分析报告》内容进行整改的，乙方将按初次测评的实际结论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甲方需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需承诺当甲方解决以下问题后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4.1 甲方被测评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 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 4.3 甲方被测评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 4.4 甲方不提供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 4.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情形。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在甲方确认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验收方式

乙方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并通过网安部门备案，服务期满，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国家相关政策组织验收活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被测评对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渗透授权书》《测评授权书》的签章，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调研表的清单，包括被测评对象网络应用需求、网络结构拓扑及说明、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

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网络软硬件和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清单等；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周期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意见；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周期内，配合乙方完成测评工作以及验收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测评工作配合：定级备案材料提供、备案证明提供、资产调研表的填实、现场测评工作的配合等。乙方提交《差异分析报告》之日起，甲方应尽量在1个月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整改工作，以便甲、乙双方顺利推动测评工作的交付；
5. 甲方有义务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测评工作。双方已确定以下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对接联系人，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问题均通过该两人进行统一对接与沟通。

甲方：黄海 180 0851 8982

乙方：王俊尧 184 0821 9086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差异分析报告》；
2.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等级保护测评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要求及承诺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提供测评方案，按照甲方审核、双方确认的测评方案提供服务，通过最终验收。
5. 按合同规定收取服务费用，如由于甲方工作计划重大调整、项目任务重大

变化等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本显著增加，乙方可提出要求，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追加相应项目经费。

6.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配合做好与本次测评服务有关的解释工作。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测评成果；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第八条 项目合同变更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条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

应该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五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该期间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期以及是否计收误期违约金，乙方对甲方作出的决定均予以认可。合同期限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 除了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6 款、第十一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当乙方已经延迟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自行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符合约定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条规定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测评服务，不涉及逾期或者不宜以逾期计取违约金的，甲方可以按次收取，每次视乙方违约严重程度，可收取 500-2000 元的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应付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将应付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付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根本上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6. 乙方未通过验收或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1）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八/日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验收/评价合格之日止；（2）解除合同，乙方免收甲方全部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

甲方违约金。

7. 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因守约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严重违反合同、严重违反投标承诺，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违约方须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九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达到合同所规定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重要义务、保密义务的。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保密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数据、信息，包括合同本身。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3. 协议所涉及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仅反映在测评时期内，甲方的被测评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如属于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恶意侵犯他人或其他涉及不当行为的事件，均不在此协议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范围内，必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是以测评期间，甲方被测评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将完整

体现该结果，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为准。测评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与乙方无关。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项目合同附件

除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外，下列文件也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的地位次序如下：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清单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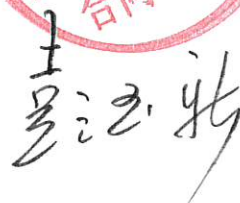
附件 4：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往来函件及补充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签章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 11520000009390180Q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签章）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账 号：55190839181011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三期 B1 号楼 10 层 邮编：230088 联系人及电话：王飞/18985013618
--	---

----- 以下空白 -----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TXZB4208-25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等保测评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编号:TXZB4208-2511-3),由评审小组评定推荐,并经公告,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等保测评),成交金额:¥690000.00元。请据此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订合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本次项目贵单位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且合同条款须基于本次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签订后3日内送1份合同扫描件到我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黄海 0851-86892689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何林 15730034747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符强 0851-85827763



附件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清单

序号	被测评对象 系统名称	子系统	安全等级	系统	系统备案主体名称
1	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	1. 贵州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门户系统 2. 应用考核统计分析系统 3. 政务工作台 4. 统一消息服务系统 5. 快传系统 6. 台账系统 7. 通知公告管理系统 8. 留言建议系统 9. 问答小助手 10. 考勤系统 11. 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 12. 政策大脑智能应用综合平台 13. 云表单系统 14. 贵州省政府系统组织机构人员库服务平台 15. 统一认证系统 16. 监控服务平台 17. 数据加解密服务系统 18. 数据真实性验证服务系统 19. 安全管控平台 20.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平台 21. 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系统 22. 督察督办系统 23. 智能文件交换与跟踪系统 24. 移动领导桌面 25. 统一调度管控平台 26. 领导桌面 27. 数字机关门户 28. 保密自监管处置系统	第三级	复测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	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包含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小贵（原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智能问政平台）。	第三级	复测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省政府办公厅非涉密局域网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非涉密局域网系统	第三级	复测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4	贵政通 2.0 (5 个共性 h5 应用)	统一待办、会议管理、出差请假、任务管理、审批请示	第三级	复测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序号	被测对象 系统名称	子系统	安全等级	系统	系统备案主 体名称
5	中国·贵州全省统一移动应用平台	中国·贵州 APP、入驻号管理平台、APP 运营内容运营管理平台	第三级	复测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6	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务值守平台	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务值守平台	第三级	复测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7	贵州省政务值守平台基础支撑系统	贵州省政务值守平台基础支撑系统	第三级	复测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以下空白 —————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服务质量，打造廉洁《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标项 3：等保测评》项目，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和甲方关于“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四、不为甲方相关人员安排和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其它活动和好处，也不得向相关建设方收取各种好处。

五、不向相关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对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单独核算，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协助项目审计工作。

七、及时举报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将履行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适时向甲方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甲方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25年7月24日

----- 以下空白 -----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2025 年 7 月

甲方：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目标项 3：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达成以下条款：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国家秘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所有并因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2. 技术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有及项目进行过程中共同拥有的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模型、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3.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确认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3.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乙方保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乙方须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5. 因实施本项目工作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乙方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未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带离其应在场所。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6. 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全部为乙方的正式员工，运维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实施人员的名单和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同时乙方已与己方人员签署相关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应提交甲方存档。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本项目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8.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合作或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
9.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所有条款进行严格保密。
10. 甲乙双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严格遵守保密责任和义务。
1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内容和事项一旦被双方确认须保密的，双方应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12. 本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人员专门保管。
1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均应视为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造成泄密后果的，

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四、本保密协议不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本协议有效期：长期。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4日

乙 方（盖章）：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4日

----- 以下空白 -----



集团总部：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 4 号华测检测大楼

网址：www.cti-cert.com 服务热线：400-6788-333 股票代码：300012

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三期 B1 号楼 10 层

电话：0551-65136788